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諺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6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諺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附件附表所示時、地3次竊盜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相同地點、密接時間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、侵占、竊盜前科(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7 年度原上易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確定，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304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兩案接續執行，在110年7月23日假釋出監，110年11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)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與本案同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素行非佳，其竟仍不知警惕，不思己力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被告係以徒手竊取，犯罪手段仍屬平

01 和，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手套1對、衣物1件已歸
02 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；兼衡被告前案之刑度（竊取現
03 金新臺幣4400元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花簡字第158
04 號判處拘役50日）、被告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竊之
06 現金新臺幣共計3552元，並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
08 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附錄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